

中印关于“谈判解决”印度在藏特权问题的外交交涉^{*}

朱广亮

摘要:谈判解决印度在藏特权问题,是中印关系发展史上的重大事件。中印两个新独立的东方大国为推动两国间新型国家关系建设,围绕作为殖民主义遗迹的印度在藏特权问题进行了激烈的外交交涉,最终促成这一历史遗留问题的谈判解决,致使两国在西藏地方的关系出现了嬗变。两国之间复杂、曲折的外交交涉历程展示了国家利益博弈中的张力与平衡逻辑,留下了丰富的历史经验与现实启示。

关键词: 中印关系 西藏问题 历史特权

作者朱广亮,男,安徽理工大学思政部讲师。(安徽淮南 232007)

印度在藏特权问题,是英国侵略西藏的历史遗迹。印度独立后,对英国的这一殖民主义遗产采取了继承的态度,使之成为中印两国之间的历史遗留问题。新中国在西藏地方行使国家主权的进程中,中印两国围绕这一历史悬案进行了激烈的交锋。最终,通过政治对话与外交谈判的方式,新中国清除了印度在藏特权中有碍中国主权行使的主要部分,确立了中国与印度在西藏地方的新关系。

主要是由于资料所限的原因,虽然学术界对新中国解决印度在藏特权问题已作出了有益的探讨,但学术积累和前期研究基础仍然比较薄弱。故本文拟利用解密的中国外交部档案和已经公开发表的相关资料,重点就中印关于印度在藏特权问题“谈判解决”的交涉历程及其演进逻辑,进行初步的梳理和阐释,以期有所弥补。

一、“先解决设领问题”:中印关于“谈判解决”历史悬案的初步交涉

中印正式建交后,因涉及诸多历史遗留问题,两国之间完全平等的新型国家关系并未真正确立。在“西藏问题”上,印度为维护其在西藏的特殊利益与影响力,竭力干涉西藏和平解放,试图保持所谓“条约特权”,这就同新中国决心全面、彻底地实现和维护其领土完整、主权统一产生了矛盾。为此,中印之间展开了激烈的冲突和较量。西藏和平解放后,随着西藏政治新格局的确立,既存“条约特权”问题日益凸显,为此两国开始了新一轮的较量。

(一)印度精心设计的谈判要求

早在西藏和平解放期间,印度在干涉中国解放西藏的同时,提出了在西藏继续享有特权的要求。印方

* 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项目号:sk2013B161);安徽理工大学博士基金项目。

在递交中国政府的照会与备忘录中指出：“依照1906年以来所订立的条约所赋与的权利，印度政府在西藏有若干商业的和贸易的利益”^①，其内容包括：在拉萨派有代表；在江孜与亚东有商务代理处；在到江孜的商路上有邮政及电讯机关；在江孜驻扎了一小队卫兵。对于这些“利益”，印度表示要求“继续保存”^②。此期，中印外交的重点是关于解放西藏的交涉，因此，中国政府只是以间接的形式表达了对问题的关注，表示：“只要彼此严格遵守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及平等、互利的原则”；“中印在西藏的外交、商业和文化关系，也可以循着正常的外交途径获得适当的互利的解决。”^③

西藏和平解放后，印度政府向中国政府提出通过谈判保护其在藏“利益”的要求。1952年2月11日，印度大使潘尼迦与中国副外长章汉夫会谈时表示：印度承认并愿意接受“西藏已有的改变”，并认为这一改变必然使“现存情况有所更动”，而印度政府“希望通过交谈来保护双方的利益”。为了供中国政府“参考”，潘尼迦面交一份《关于印度在西藏利益的现状》的备忘录，列举了印度政府在西藏享有的七项特权。^④

印度政府之所以急于提出谈判要求，是经过精心设计的。

首先，西藏的形势改变后，印度政府对特权问题的考虑也发生变化：“上策是大大地放弃所有无法得到的东西，而坚持更带根本性且不必一定有条约作依据的经济和文化方面的权利；如果印度坚持继续享有英国人过去在西藏强行取得的权利，她将自己完全置于理亏的地位。”^⑤

其次，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后面临着暂时困难的局面，在经济上尚需仰给印度，印度政府找到保持其特权存在的立脚点和突破点。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后面临的最紧迫的问题和任务是如何站稳脚跟，而经济问题的解决攸关重要。为此，中共中央《关于西藏工作方

针》在指出“精打细算，生产自给”是最基本环节的同时，强调“必须做”的是“同印度和内地打通贸易关系，使西藏进出口趋于平衡，不因我军入藏，而使藏民生活水平稍有下降，并争取使他们在生活上有所改善”^⑥。由此可见印度因素在经济问题上的重要性。

而且，印度政府对人民解放军入藏深感不安。据张经武报告：印度前驻拉萨代表沈书美历次与他谈话时，都表示由于人民解放军来藏后，彼有不安之感；尼赫鲁在四月份巡视藏印边境时，曾发表言论让边境人民提高警惕。^⑦

在有利时机和不安心理的推动下，印度政府势必想通过谈判方式确认其在藏特权具有合法性。

(二) 中国审慎务实的考量

对于印度在藏特权问题，中共中央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即：“准备将来经过谈判全盘解决的，但必须等待解放军到达西藏南部边境，西藏军政委员会成立并公开设立外事机构而且了解和研究了当地的外交及其历史的情况之后，才能开始这种谈判。在原则上，我们准备关于印度侨民问题，同意在西藏设一总领事馆；印度在藏驻军及其它特权必须全部取消，只对于正当商业关系允予保留。至于朝圣问题，因涉及长期宗教关系，须研究后，方能提出意见。”^⑧事实上，在西藏和平解放后一段时期内谈判所需的现实条件并不具备，因而中国政府采取的是“保持现状”的特殊政策。这突出反映在中央驻藏代表张经武请示和中央批复的应持何种态度与各外国驻藏代表打交道问题上。1951年10月29日周恩来致电张经武，指出：“我们目前对在西藏的印度、尼泊尔、不丹等国外交代表的态度，应采取友好相处、保持现状的方针。至于同他们开展外交工作的具体政策，则待西藏军政委员会成立后，再行商定。”^⑨中国政府在这一个具有政策“风向标”性质的关键问题上的处理方式，表明了其在印度在藏特权问题上的政策

① 《关于印度干涉我解放西藏的说帖及我方答复文件》(1950年8月12日—1950年8月20日)，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以下简称外交部档藏)：105—00010—01，第5页。

② 《关于印度干涉我解放西藏的备忘录及我对此的答复》(1950年8月26日—10月30日)，外交部档藏：105—00010—02，第28页。

③ 《关于印度干涉我解放西藏的来照及我之复照》(1950年11月1日—11月16日)，外交部档藏：105—00010—03，第28页。

④ 这七项权利包括：一、印度政府在拉萨有代表；二、在江孜与亚东有商务代表处；三、在江孜的商路上有邮政与电讯机关；四、在江孜驻扎了一小队卫兵；五、在噶大克有商业代表处；六、由于惯例，印度人有在除条约所规定的商业市场外的其它地方进行商业之权利；七、印度朝圣者有游历冈底斯山和玛那萨罗瓦湖之权利。《章汉夫副外长与印度大使潘尼迦就印度在西藏利益问题的谈话记录》(1952年2月11日)，外交部档藏：105—00025—01，第6—8页。

⑤ 转引自王宏伟：《喜马拉雅山情节：中印关系研究》，中国藏学出版社，1998年，第91页。

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编：《毛泽东西藏工作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年，第62—63页。

⑦ 《覆总理印度在藏设领问题》(1952年6月12日)，外交部档藏：105—00025—05，第71页。

⑧ 《电藏张并藏工委并印袁大使关于印度尼泊尔在西藏的各种特权进行研究》(1952年2月26日)，外交部档藏：105—00025—05，第67页。

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第191页。

走向。

然而,印度急于通过谈判以确认其在藏特权具有合法性,这使中国政府必须作出正面的回应。为此,中共中央指示西藏工委和中国驻印度大使馆对印度特权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逐步解决”的方针。1952年6月8日,周恩来电告张经武关于中央对于印度在西藏权益问题的考虑:“现中央认为,就目前形势而言,我方立足未稳,情况未明,不宜作全面解决,但为与印度通商的实际需要起见,并为安印度之心,拟先解决设领问题,允许印度在拉萨设立总领事馆,换取我方在孟买设立总领事馆。其它各项问题,仍然作为悬案,等待情形弄明,准备好了之后,再逐步解决。”^①

对于中央“拟先解决设领问题”的决定,张经武于1952年6月12日复电周恩来,表示完全拥护。但是,张经武认为:“在允许其设立总领事馆后,必须有步骤地取消印方在藏某些权益,作为西藏方面实际取得之利益,及奠定中央之威信。”其理由是:“根据西藏过去历史,在形式上不轻易允许外人常住拉萨,而我反允许其正式设领事馆,恐易引起坏分子之挑拨。”据此,张经武建议:“(一)印方在江孜、亚东的驻军,最好在谈设领事馆时能同时解决,其它问题可暂作悬案。(二)印方在江孜、夹江之商务代表地位争取撤销。该两地印方代表一切问题由其总领事馆负责处理。”^②张经武的建议是基于西藏形势而作出的考虑,但从6月14日周恩来与印度大使潘尼迦谈话的内容来看,这一建议并未被采纳。

(三)中国提出“一个原则”与“一个措施”

在充分考量解决印度在藏特权问题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后,中国政府决定向印度阐明“逐步解决”的思路:声明“一个原则”并解决“一个具体问题”,然后逐步推及到其它问题。

1952年6月14日,周恩来与印度大使潘尼迦就西藏问题进行交谈,阐明了中国政府对于印度在藏特权问题的原则立场。周恩来指出:中国与印度在中国西藏地方的现存情况,是英国过去侵略中国过程中遗留下来的痕迹。对于这一切,新的印度政府是没有责任的。英国政府与旧中国政府基于不平等条约而产生的特权,现在已不复存在了。因而,新中国政府与新的印

度政府在中国西藏地方的关系,要通过协商重新建立起来,这是应该首先声明的一个原则。同时,周恩来建议先解决“一个具体问题”:把印度过去驻留在拉萨的代表团改为印度驻拉萨的总领事馆,并要求中国在印度的孟买设立总领事馆。其它具体问题,如潘尼迦所提的撤销印度在亚东的驻军以及在拉萨的邮电机构、朝圣等问题,可逐步商谈解决。^③8月2日,印度递交中国一份备忘录,正式表示同意互设领事馆问题。^④

中国声明不承认英国侵略西藏过程中签订的条约及其特权,事实上就明确否认了印度在西藏特权存在的基础,确立了中印在西藏地方协商建立新关系的前提。互设领事馆问题的解决,标志着中印在西藏地方的新关系迈出一个实质性的步骤。

二、“维护主权”与“维持特权”： 中印在维持旧例问题上的博弈

印度在藏特权问题的存在,是严重侵犯中国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问题,对此,中国解决思路是,用建立在新基础之上的中印在西藏地方之新关系代替旧基础之上的旧关系。虽然中国已申明了原则立场,但印度为迫使中国承认其过去之特权地位,有意地在一系列具体问题上维持旧例,为此,中印两国之间展开了激烈的“维护主权”与“维持特权”的博弈。其中,以印度驻亚东、江孜卫队换防和驻锡金专员来藏巡视问题最具代表性。

1953年4月21日,印度驻拉萨总领事馆雁谒森向西藏外事处杨公素提出,印度驻锡金专员卡布尔将于本年七月间来亚东、江孜巡视印度各驻地机关,并谓:“按过去惯例,印度驻锡金专员每二年必来巡视一次,但最近二年未来,此次前来系按照旧例。”^⑤1953年5月8日印度驻拉萨总领事馆彭巴副领事告知西藏外事处称:“印度驻江孜、亚东之卫队,按旧例两年一换防,今年将约有一百人,亚东廿五人,江孜七十五人换防”;“换防日期确定后即行通知。”^⑥

对于印度驻锡金专员巡视事以及卫队换防事,中国外交部认为:“此两事均系表示印度方面有意迫我承认其过去特权地位。在西藏贵族面前显示威风,以便增加我对内对外之困难。”“在目前情况下,即在印方根

① 《总理告西藏张关于西藏外事机构及印度设领问题》(1952年6月8日),外交部档藏:105-00025-05,第68页。

② 《覆总理印度在藏设领问题》(1952年6月12日),外交部档藏:105-00025-05,第71页。

③ 《周恩来外长与印度大使潘尼迦就西藏问题的谈话记录》(1952年6月14日),外交部档藏:105-00025-02,第11-15页。

④ 《关于中国与印度互设领事馆的谈话记录》(1952年7月17日—1952年9月10日),外交部档藏:105-00025-04,第38页。

⑤ 《外事处关于印度驻锡金专员卡布尔来亚东江孜巡视的请示电》(1953年4月22日),外交部档藏:105-00114-01,第1页。

⑥ 《关于印度驻亚东、江孜卫队换防的请示电》(1953年5月9日),外交部档藏:105-00114-03,第1页。

据过去中英藏不平等条约而取得的特权尚未取消的情况下,我方对印方按照所谓旧例办事,虽然不能事事加以限制,然而必须在法律上坚决采取革命的不承认主义。印方有意迫我承认其任何特权的任何圈套都必须极巧妙加以挡开或摆脱。”因此,外交部指示西藏外事处,对锡金专员来藏巡视和卫队换防两事“不予答覆”。“如果印度总领事馆对此两案再行追问,则答以:此两事均已报告我中央人民政府尚未得到指示。”“如果印方直接向我外交部提出,则由我外交部另筹对策,并预筹对策。如果印方届时仍然巡视,仍然换防,就目前形势而言,我方也不必加以制止,但必须有所戒备,善于对付。”^①

1953年6月24日、7月25日和8月8日,印度政府在其卫队已进行换防的情况下,分别告知西藏外事处、中国驻印度大使馆:江孜、亚东印兵营已确定于7月1日至8月1日换防;印度驻锡金政治代表卡布尔将于8月18日赴亚东和江孜视察沿途印度所设之驿站,希望沿途中国官员能给予他可能需要的方便。

对于印度政府此种举动,中国外交部指示驻印度大使馆告知印方:一、关于印度驻在中国西藏地方的武装卫队问题,“这是一个有关我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完整的问题”。“如果印度政府提出撤退印度政府驻在亚东、江孜的武装卫队,作为解决中国与印度在中国西藏地方关系的一个步骤,这是中国政府所欢迎的。如果印度政府对于这个问题的解决尚需一些时间,我们也不反对,但对换防办法则中国政府不便同意。”二、关于印度驻锡金专员卡布尔拟于本月前来西藏视察沿途印方十一个驿站的问题。“我国政府认为驿站问题与上述武装同样有待商量解决。但在驿站问题尚未解决之前,我国政府同意卡布尔前来视察驿站,不过……‘按过去惯例,印度驻锡金专员每两年必来西藏巡视一次’……是英国政府与旧中国政府基于不平等关系而产生的特权。这种情况现在已经不存在了”。“则此卡布尔先生前来视察印方驿站,只能当作一种临时性的视察行为,它不是旧例的沿用。……如果卡布尔先生持有外交护照,我国政府按照外交人员身份待遇。”^②

最终,经过中国政府的交涉,印度驻锡金专员卡布尔来藏巡视事未能成行;1953年10月3日印度政府告知中国政府,同意撤退其在西藏的所有军事卫队,撤退的细节由两国政府商定。^③中印两国在包括上述问题在内的所谓惯例问题上的激烈交涉,导致印度政府再次向中国提出通过谈判一并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的建议。

三、“接受谈判”:中国对印度再次要求解决历史悬案的正面回应

基于上述维持其在藏特权受挫的原因,印度政府连续发文中国政府,一方面武断地继续维持其在西藏享有特权的立场,一方面向中国政府再次提出通过谈判解决悬案问题。中国政府在时机仍未完全成熟的情况下,站在争取与印度在西藏地方和国际事务中合作的高度,决定接受谈判。

1953年9月2日,印度总理尼赫鲁就西藏问题致信中国总理周恩来,在信中尼赫鲁一方面老调重弹,继续对中国政府所申明的原则和方法进行捏造和歪曲;另一方面,提出通过谈判全盘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的建议。尼赫鲁指出:双方在互设总领事馆后,“即未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以协商解决在西藏的其它问题”;“零碎地考虑每个问题并不能导致满意的解决”,而“将所有剩下的问题一并处理,对我们两国都会是有利的”。因此,他建议:“两国政府尽早考虑所有尚未解决的问题”……愿请(你们)发出指示,以保证现有的惯例不受干涉。我愿请阁下的政府在最早的适当时机,在德里或北京,与我国政府商讨影响我们两国关系问题的所有此类事项。”^④接着,印度外交部于9月5日交给中国驻印度大使袁仲贤一份《备忘录》,指出:在两国以谈判方式解决所有待解决问题之前,“对印度政府在西藏之现有机构及安排勿由单方面采取行动加以改变”^⑤。

印度再三提出解决悬案的要求,并且交涉层面上升到两国总理级别。周恩来批示:“印度籍目前的机会想在西藏占些临时便宜,但他现再次提出解决悬案的

^① 《外交部就印度驻锡金专员卡布尔巡视及印兵换防事复西藏外事处电》(1953年6月2日),外交部档藏:105-00114-04,第1-3页。

^② 《外交部就印度驻锡金专员卡布尔来藏及印兵换防问题复我驻印大使袁仲贤的电文》(1953年8月18日),外交部档藏:105-00114-14,第27-32页。

^③ 《章汉夫副外长就中印关系问题接见印度大使赖嘉文谈话记录》(1953年10月3日),外交部档藏:105-00032-05,第20-21页。

^④ 《印度总理尼赫鲁关于西藏问题的来信》(1953年9月2日),外交部档藏:105-00032-01,第1-3页。

^⑤ 《印度外交部面交中国驻印度大使袁仲贤备忘录一份》(1953年9月5日),外交部档藏:105-00032-02,第6-9页。

要求,我们拟即接受过来,与之进行谈判”。^① 周恩来之所以作出上述判断,是因为考虑到目前全盘解决印度在西藏特权问题依然受客观条件限制。这包括:(1)尚未充分了解帝国主义遗留的特权;(2)现尚无法解决边界问题;(3)在某些方面尚须仰给印度;(4)在西藏的暂时困难地位;(5)国际形势上尚须争取印度合作。但是,“印方既已提出,同时在事实上某些问题如通商来往、代表权等,由于我坚持维护国家主权,也时常发生纠纷,这些纠纷拖下去自亦可以,但现在能解决也未始不可。如此类纠纷年年不断发生,对我争取印度在西藏方面和平相处,也可能在坏分子阴谋挑拨下,易趋于恶化”^②。因此,中国政府决定接受谈判。

1953年10月15日,中国总理周恩来在答复印度来文的函件中指出:“鉴于双方都需要时间准备,我现在代表中国政府向阁下建议:中国政府愿意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在北京与印度政府就中印两国在中国西藏地方的关系问题,举行商谈。我深信中印两国在中国西藏地方尚未解决的问题,将在平等、互利及相互尊重领土主权的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获致妥善的和合理的解决。”^③

1953年12月31日,中国总理周恩来在接见印度政府谈判代表团时,第一次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指出:“两个大国之间,特别是像中印这样两个接壤的大国之间,一定会有某些问题。只要根据这些原则,任何业已成熟的悬而未决的问题都可以拿出来谈。”^④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标志着谈判正式开始。经过谈判,1954年4月29日,中印两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同时印度全权代表赖嘉文和中国全权代表章汉夫互换照会一份。

客观的说,此次谈判中国政府对印度在西藏的权益是作了一定的照顾的。比如,双方设立的商务代理处名义上是中国三个对印度三个,后来实际中并非如此。又如中国在西藏阿里地区指定10个地方作为向印商开放的贸易市场,而印方却未指定相应的市场。

再如,印度在驻藏机构中一直留有电台,双方商务代理处的职权范围并未作出明确规定,这些问题造成后来的许多扯皮。^⑤

总体来说,“协定”和换文“清除了过去英国侵略我国西藏过程中遗留下来的特权的痕迹”,“并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确定了促进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贸易及便利两国人民的互相朝圣和往来的各项办法”,“为中印两国在中国西藏地方的关系奠定了新的基础”^⑥。中印两国在西藏地方的关系出现了重大的嬗变。

四、结语

1950年代前期中印关于“谈判解决”印度在藏特权问题的交涉历程,展示了两个新独立的东方大国维护国家利益过程中寻求张力与平衡的逻辑,其揭示的历史经验和现实启示值得我们认真地研究和总结。择其要者列述如下:

第一,中印两国都致力于在双边和国际事务中建立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为问题的解决奠定了基础。中印两个刚刚从西方殖民枷锁中解放出来的东方大国,在建交初期虽然在“西藏问题”上有过冲突,但相互支持、彼此合作是主流。在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特别是在朝鲜问题上,中印两国积极配合,建立了一种理解和信任的气氛,推动了两国关系的发展。^⑦ 对于印度在藏特权问题,中印两国是把它放在国际合作的大框架中进行考虑的。1953年12月21日,中国总理周恩来接见印度驻华大使赖嘉文时,赖嘉文称:“鉴于美国正在大力设法挑拨中印关系,尼赫鲁总理希望中印间关于西藏问题的谈判可以很快就成功,因为这样就可以表示中印间是没有什么困难与分歧的”。对此,周恩来指出:“关于西藏问题,这是一个性质完全不同的问题,我们应该相信,中印两国是可以取得一个新的解决的,因为这个问题,只是由于局势的变化,需要重新调整一下而已。这样一个新的解决可以向世界,特别是

① 《印度总理尼赫鲁关于西藏问题的来信》(1953年9月2日),外交部档藏:105-00032-01,第1页。

② 《关于中国、印度在西藏关系之诸问题(附处理意见表)》(1953年10月21日),外交部档藏:105-00032-23,第76页。

③ 《章汉夫副外长面交印度大使赖嘉文“关于周总理就西藏问题答复印度第三次来文”的函件》(1953年10月16日),外交部档藏:105-00032-08,第45页。

④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第342页。

⑤ 《西藏外事处和驻印度使馆对有效期届满后的1954年中印协定的处理意见、外交部有关请示报告、中印双方就此问题来往照会》(1961年4月18日—1964年1月3日),外交部档藏:105-01803-01,第17、18页。

⑥ 《订立中印两国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经过的报告》(1954年6月),外交部档藏:105-00048-05,第18页。

⑦ 参见自王宏伟:《喜马拉雅山情节:中印关系研究》,中国藏学出版社,1998年,第86—87页。

西方,表示我们亚洲国家和人民是团结的。”^①中印两国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印度在西藏地方特权问题的谈判解决,提供了机遇。

第二,中印两国都坚持通过政治对话和外交谈判的方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这为问题的解决提供了保证。从印度政府提出特权要求到中印举行谈判,自始至终中印两国都主张通过谈判方式解决问题,虽然双方的出发点和用意不同,但是和平协商的基调始终没变。作为和平协商的成果,“中印协定为用和平谈判方式解决国家间问题树立了一个范例,消除了我周边邻国如尼泊尔、缅甸、巴基斯坦、锡兰(现斯里兰卡)、阿富汗等国对中国的疑虑”^②。

第三,中国政府采取了务实的态度——既有坚定的原则立场又有灵活的处理方式,这推动了解决问题

的进程。印度在藏特权的存在,严重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对此,中国政府的立场和态度是明确而坚定的,即坚决予以废除。但与内地直接废除帝国主义在华特权不同的是,中国对印度在藏特权采用了逐步加以解决的办法。在具体解决问题的各个阶段,这种务实的处理方式,破解了“废权”进程中的种种妨碍,使之未脱离公正、合理的轨道,并最终使中印在西藏地方的关系问题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而这一突破,既为中国中央政府确立对于西藏地方完全、完整和独立、统一的主权铺平了道路,也为中印关系的健康发展确定了方向。

责任编辑:田明孝

^① 《周恩来总理与印度驻华大使赖嘉文关于中印西藏谈判问题的谈话摘要》(1953年12月31日),外交部档藏:105—00032—20,第1页。

^② 杨公素:《1953年,我参加中印关系的有关问题谈判》,《世界知识》2002年第19期,第42页。